

航道通告

莞航道通告〔2023〕12号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完善工程跨大汾南水道桥施工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完善工程跨大汾南水道桥即将进行施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施工作业河段：大汾南水道西部干道北海河桥河段。

二、施工船舶：无。

三、临时航标设置情况：

（一）航标位置。

施工期间，设置临时侧面浮标4座（利用现有浮标，其中上游2座调整标位）、侧面灯桩2座、施工提示牌2座、禁止会船标志2座（利用现有标志），北海河大桥助航标志维持现状。

（二）航标灯质。右侧面浮标采用红色钢质浮鼓，左侧面浮标采用黑色钢质浮鼓，右侧面浮标为单闪红光，左侧面浮标为单闪绿光，周期均为4秒（0.5+3.5）；右侧面灯桩为双闪红光，左侧面灯桩为双闪绿光，周期均为6秒（0.5+0.5+0.5+4.5）。

四、临时航标启用时间：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

五、其他

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航标调整或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附件：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完善工程跨大汾南水道桥施工期间
航标配布示意图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

2023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海事局、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